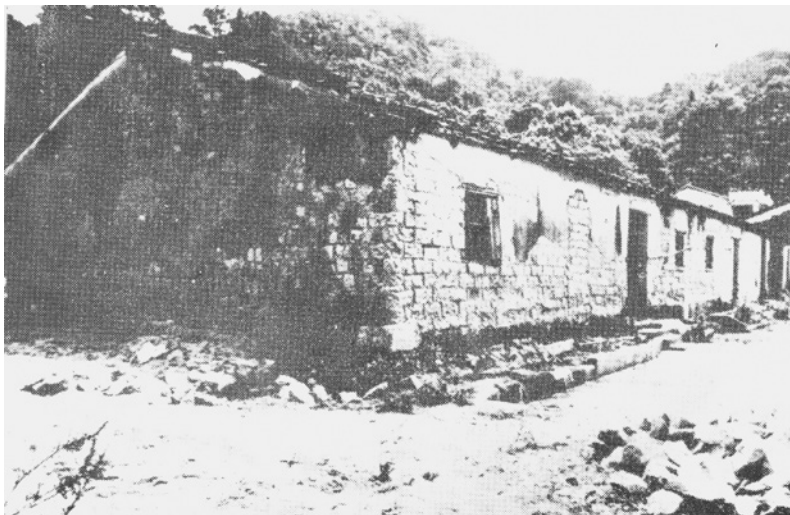


中山县行政督导处成立

1944年春，南番中顺游击区指挥部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结合珠江地区敌后抗日游击战争的实际，制定《关于政权工作的决定》。指挥部决定以五桂山区为珠江三角洲地区抗日民主政权建设的先行点，由指挥部政治部主任刘田夫具体领导该项工作，同年2月成立五桂山区政权筹备处。

民主建政工作分为四个步骤。一是宣传发动，广泛宣传党中央关于民主建政的方针、政策。二是筹建乡级民主政权。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召开爱国人士、开明士绅和抗日群众代表座谈会，共商民主大计。按照民主集中制和“三三制”的原则，按照群众民主选举的方法，选举成立乡政委员会，即乡一级民主政权。三是筹建区级民主政权。由各个乡通过群众酝酿和民主选举，选出各乡参加区民主政权代表大会的代表，然后在联乡办事处或区民主政权筹委会主持下，召开区一级的民主政权代表大会，并按民主集中制和“三三制”的原则，选出本区的政务委员会，即区一级的民主政权。四是中山县级政权的建立。1944年10月，各区、乡按民主建政“三三制”的原则，选出100多名区、乡代表，参加在五桂山区石莹桥村举行的中山县行政督导处成立大会。中区纵队司令员林鏞云、政委罗范群等到会祝贺。大会正式宣布成立中山县行政督导处。督导处组成人员由中区纵队党委提名，并经代表大会通过。组成人员有主任叶向荣（1945年2月调出，阮洪川接任），副主任阮洪川，委员陈明、刘震球、凌子云、吴子仁、郑永晖、甘伟光、曾谷。



抗日民主政权中山县行政督导处暨五桂山抗日民主政权联乡办事处成立旧址（历史照片）

五桂山抗日根据地实行民主政权代表大会制度，代表大会分县区两级，是民主政权的一种组织形式。中山县行政督导处辖4个区、55个乡民主政府和162个村庄。

中山的县、区、乡抗日民主政权建立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十项政策的指示，积极开展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群众福利等方面的建设。这对巩固抗日根据地和游击活动地区，保护各抗日阶层的利益，保障抗日人民的民主权利，改善工农大众的生活，镇压汉奸和反动派，更好地发动群众，做好后勤，支援部队等工作都起了重要作用。

为加强党的领导，中山县级民主政权建立后，中区纵队党委又建立了五桂山中心支部，由方群英担任书记。

（本文改编自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中山地方史（第一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版）